

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句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4年句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（工程造价咨询类）第二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句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（工程造价咨询类）第二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0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[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\\_1898747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)。

4.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